

关于吴中区 2024 年 1-6 月本级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周雪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吴中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吴中区 2024 年上半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6 月止，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3052 万元，为预算的 59.1%，同比增收 58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0.5%，税比为 80.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25876 万元，为预算的 57.1%，同比减收 331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3.1%；非税收入完成 257176 万元，为预算的 68.6%，同比增收 390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9%。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3226 万元，为预算的 45.9%，同比增支 59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0.5%。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9370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4.9%。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6 月止，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119 万元，为预算的 50.1%，同比增收 69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0%。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6833 万元（含对乡镇的转移支付 29835 万元），为预算的 39.1%，同比减支 21735 万元，比上年下降 3.7%。从支出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81 万元，为预算的 42.6%，比上年下降 8.1%。主要是税务部门纳入一体化系统管理后，调整部分列支科目，较去年同期减少 3085 万元；政府性工程委托审计经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1068 万元。

国防支出 1683 万元，为预算的 50.7%，比上年下降 31.9%。主要是叶圣陶实验小学、太湖新城、木渎公园等人防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545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0451 万元，为预算的 41.3%，比上年下降 4.9%。主要是法院新建审判业务用房、公安和交警大队新大楼日常运行经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312 万元；法院和检察院办案经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151 万元。

教育支出 196456 万元，为预算的 53.8%，比上年下降 5.5%。主要是学校基建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13614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2934 万元，为预算的 16.8%，比上年增长 31.7%。主要是下达至乡镇的科技经费及企业奖补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较去年同期增加 3495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25 万元，为预算的 19%，比上年

下降 11.1%。主要是吴中展示中心项目经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103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04 万元，为预算的 45%，比上年增长 1.8%。

卫生健康支出 55432 万元，为预算的 45.2%，比上年下降 27.5%。主要是疫情防控结算经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18800 万元；大病财政补助因政策调整较去年同期减少 4117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4263 万元，为预算的 17.6%，比上年下降 33.1%。主要是国三及以下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经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1245 万元；空气质量区域补偿资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76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9127 万元，为预算的 27.9%，比上年下降 30.1%。主要是下达至甪直镇的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经费尚未支付，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0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28653 万元，为预算的 16.8%，比上年增长 36.5%。主要是吴淞江整治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10313 万元。另去年同期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巩固提升专项资金支出 2000 万元，今年无该项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24475 万元，为预算的 26.4%，比上年增长 54.2%。主要是公路工程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加 8587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27 万元，为预算的 26.4%，比上年增长 9.4%。主要是下达至乡镇的工业和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495 万元;另去年同期国企注资款支出 2667 万元,今年无该项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7 万元,为预算的 23.6%,比上年增长 96.3%。主要是下达至乡镇的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等转移支付较去年同期增加 1063 万元。

金融支出 182 万元,为预算的 18.6%,比上年下降 10.3%。主要是金融宣传监管经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11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1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67 万元,为预算的 55.5%,比上年增长 22.7%。主要是全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进度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106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7724 万元,为预算的 49.2%,比上年增长 6.7%。主要是税务部门纳入一体化系统管理后,住房保障相关支出调整至该科目列支,较去年同期增加 2042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4 万元,为预算的 35.6%,比上年下降 40.9%。主要是储备粮管理模式改变,部分涉粮经费由市财政先行垫付,年终财力结算,较去年同期减少 102 万元。另应急救援物资经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21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6 万元,为预算的 44.7%,比上年增长 21.6%。主要是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346 万元;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装备购置较去年同期增加 167 万元。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7233 万元，为预算的 56.7%，比上年下降 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6 月止，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244394 万元，为预算的 19.2%，同比减收 96619 万元，比上年下降 28.3%。其中：完成土地基金收入 228418 万元，为预算的 18.6%，同比减收 8286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6%。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619410 万元，为预算的 41.8%，同比减支 14134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6%。其中：完成土地基金支出 611892 万元，为预算的 43.5%，同比减支 12537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6 月止，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043 万元，为预算的 22.7%，同比增收 8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0.7%。其中：完成土地基金收入 110903 万元，为预算的 21.3%，同比增收 34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256407 万元（含对乡镇的转移支付 25741 万元），为预算的 38.6%，同比减支 7407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4%。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253799 万元，为预算的 42.1%，同比减支 5552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从支出科目分：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 万元，为预算的 89.2%，主要为国家和省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238148 万元，为预算的 39%，比上年下降 24.9%。从支出类型分：**城市建设方面** 85467 万元，主要为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80625 万元（包括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 77500 万元、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支出 2800 万元等）、七子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升改造工程款 2485 万元等；**债务风险防控方面** 95951 万元，主要为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及后续工程款 94198 万元，政府性债务风险准备金 1753 万元；**社会保障方面** 23402 万元，为被征地老人养老金；**节能环保方面** 9132 万元，主要为城南污水厂运营费 8249 万元、城南污水厂污泥处置费 444 万元等；**农林水方面** 23113 万元，主要为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工程款 20827 万元、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经费 1250 万元、绿色通道经费 616 万元等；**土地出让业务方面** 1083 万元，主要为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登记、用地上市公告、土地储备推介等经费。

其他支出 1396 万元，为预算的 6.4%，比上年下降 48.9%。主要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资金、生育关怀经费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6731 万元，为预算的 54.8%，比上年增长 57.7%。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6 月止，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548 万元，为预算的 46.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821 万元，为预

算的 48.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727 万元，为预算的 46.3%。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4420 万元，为预算的 51.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153 万元，为预算的 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267 万元，为预算的 51.7%。

另 2024 年起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因此不再列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6 月止，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08 万元，为预算的 63.8%，均为利润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

（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6 月止，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65 万元，为预算的 220%，均为利润收入。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强化政府债券项目滚动储备，统筹做好项目建设进度研判和资金需求规划，专班推进，精心组织债券需求申报，积极向上争取债券额度，2024 年全区共对上申报新增专项债券需求 26.3 亿元。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上，体现实物工作量，对专项债券实行穿透式监管，定期跟踪债券资金使用的及时性与规范性，避免因项目进度脱节产生债券资金沉

淀。实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按期做好债券本息偿付，依法将政府债务纳入预决算管理，依法公开债务数据，自觉接受人大和公众监督，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主动公开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1-6月份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1.98亿元，具体为：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12.83亿元，已全部支出，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转贷收入9.15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中医科学院大学、太湖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金澄湖护理院等5个项目，目前项目处于在建阶段，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

六、2024年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和下半年工作安排

今年以来，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统筹推进抓收支、保重点、惠民生、强管理、防风险各项工作，有力服务和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狠抓增收节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强化收入形势预研预判，加强税收、非税统筹调度，针对去年入库的资产处置非税、免抵调库、缓税到期回补等特殊情况，靠前谋划做好应对预案，及时掌握可弥补收入源，谨防收入大幅波动。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

必要项目支出，腾出财力优先保障新质生产力、乡村振兴、绿色低碳、民生等重大领域，切实以党政机关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

（二）注重加力提效，增强经济发展动能

坚决贯彻“产业强区、创新引领”发展战略，安排专项资金超 8 亿元，重点打造机器人+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大健康两大核心产业集群，积极培育新能源智能汽车、低空经济、工业元宇宙、细胞和基因诊疗、未来网络、第三代半导体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强化财政政策资金与金融工具协同联动，充分利用东吴贷、增信基金、科贷通等政府金融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贴息贴费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坚持理财为民，有力保障改善民生

积极落实“就业优先”要求，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聚焦“一老一小”，落实尊老敬老政策，为 8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关心关爱残疾儿童，开展辅具适配、康复和助学等工作。持续支持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提升全区医疗服务水平。

（四）突出规范高效，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持续拓展绩效评价广度，实现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和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价全覆盖。选取区绿化维护费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推动绩效评价模式创新。落实框架协议采购相关规定，推动小额度、多频次采购提质增效。积极履行评审职能，聚焦中医科学院大学智能化、东太湖隧道二期概算、吴淞江整治 3-9 标等重点项目评审，上半年累计完成概算、预算评审项目 177 个，审核资金 31.89 亿元，净核减率 12.2%，调整率 16.1%，审减节约资金 3.9 亿元。

（五）树牢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调整优化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加大“节流”“挖潜”力度，集中财力保化债；督促各板块靠前落实盘活资金资产资源等举措，依法合规拓宽化债资金筹集渠道；充分用好国家支持化债政策，积极争取债券额度用于置换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坚决防范“爆雷”事件发生。加快推进全区融资平台公司高成本及非标整改清理工作，主动协调金融机构，通过协商降成本、提前偿还、低成本置换高成本等措施，推动成本管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隐债化解任务依然较重，到期债务处置存在一定压力；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不够充分，绩效管理仍需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

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持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强化资源统筹，不断提升综合实力

围绕全年定位系统谋划收入组织，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充分释放产业政策红利，加快项目落地，助力培育更多更稳固的经济增长点和财源贡献点。加快资产盘活进度，深入挖掘资源盘活项目，做好非税蓄水池储备。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有针对性地谋划、挖掘、储备、申报项目。落实“应债必债”要求，充分发挥专班职责，建立联合会商机制，执行立项、招投标“双吹哨”程序，提高项目储备的质与量。

（二）优化支出结构，服务保障重大战略

聚焦“2+2+N”产业集群体系构建，联合修订新一轮产业扶持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综合运用财政贴息、增信基金、东吴贷等金融工具，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筑牢产业链发展根基。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优化资金配置向产业科技创新集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统筹财政资金，大力推进太湖综合治理，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坚持节用裕民，持续做好民生保障

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推动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确保全区财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左右。聚焦就业、教育、社保、医疗等重点领域，落实措施、强化保障，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民生政策评估，确保民生保障水平与财力状况相匹配。

（四）深化改革创新，完善优化预算制度

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围绕“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统筹平衡”安排预算，收入预算安排坚持实事求是、扎实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实施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机制，确保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五）聚焦安全发展，筑牢风险防范底线

坚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格落实“631”到期债务统计监测机制，分类制定化解或者置换措施，重点关注直融市场动向，多措并举严防到期兑付风险，持续推动债务成本“高变低”、期限“短变长”，不断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融资管理能力。落实库款保障要求，通过按日监测、风险预警、书面提示、整

改约谈等方式，确保全区每日库款保障水平不低于最低警戒线，切实筑牢兜实“三保”底线。